

穗（番）环管影〔2021〕2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南粤医院（有限合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南粤医院（有限合伙）（9144011355235101XY）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南粤医院（有限合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番禺区南粤医院（有限合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85号，申报内容为调整院内平面布局，增加59张病床，增设一批相关仪器设备，年接诊人数预计增加5.475万人。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共设99张病床，年接诊人数13.475万，主要建筑物有1栋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的建筑，占地面积44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98.39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1台、生化分析仪1台、血液分析仪2台、化学发光仪2台、电解质分析仪1台、离心机1台、血液冷藏箱1台、电热恒温培养箱1台、生物安全柜1台、血凝仪1台、超声诊断仪3台、心电图机1台、彩色超声诊断仪2台、超声骨密度仪1台、病人监护仪7台、Acm603麻醉机2台、心电监护仪1台、多功能空气消毒机9台、

真空蒸汽灭菌器1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1台、麻醉机3台、产床2台、监护仪2台、除颤仪1台、胎儿监护仪4台、电动手术台1台、经皮黄疸测试仪1台、小儿超声骨密度仪1台、听力筛查仪1台、便携式血气分析仪1台、冰毯5台、耳温枪10台、阴道镜1台、LEEP刀1台、宫腔镜1台、腹腔镜1台、微波治疗仪1台等；员工3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该《报告表》不涉及核与辐射评价内容。该工程如需增加核技术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971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533吨/年。

（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执行

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的能源为含硫量小于0.001%的轻质柴油，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天面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